

(4) 如是中小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无锡市新吴区)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2025年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3人, 营业收入为10029.37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326.7110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交长大桥隧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2月1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